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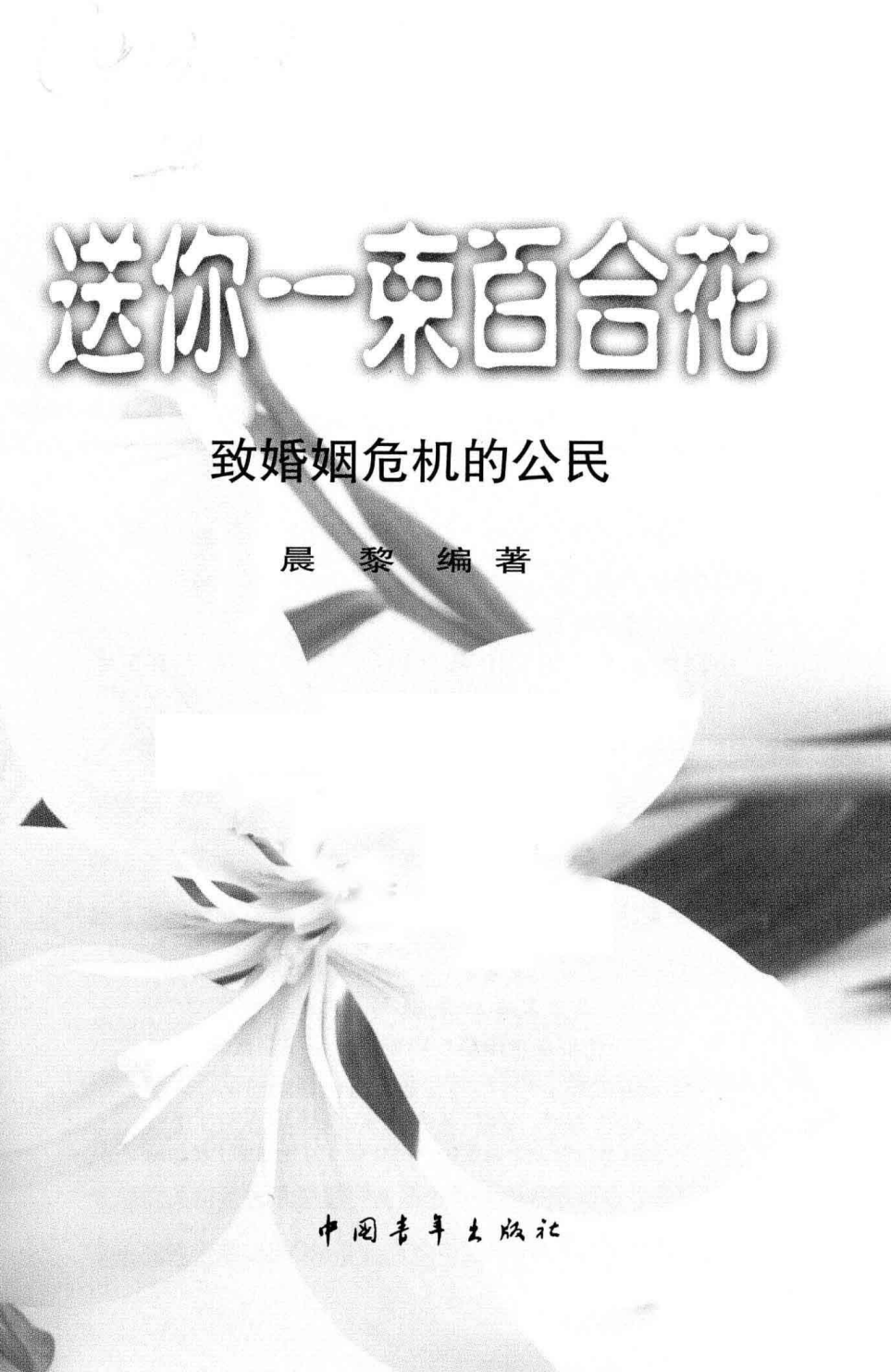
送你一束百合花

致婚姻危机的公民

晨 黎编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送你一束百合花



致婚姻危机的公民

晨 黎 编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送你一束百合花/晨黎编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1

ISBN 7-5006-4219-9

I. 送… II. 晨… III. 离婚-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559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8.75 印张 2 插页 180 千字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3 月沈阳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2.80 元



新世纪 新生活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婚姻家庭分会会长

张小青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近20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变化,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婚姻家庭领域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传统的家庭模式、家庭伦理受到冲击,家庭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离婚率攀升就是这诸多变化中的一个突出表现。

据2000年民政部有关方面统计,1999年度全国共有119.9万对夫妻离婚,刷新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新高。按照政府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的关于申请或起诉离婚与实际准予离婚的常规性比率,1999年度,应约有三倍于120万对数量的夫妻曾经



站到了“离婚战”的起跑线上——提交了离婚登记申请或离婚起诉。当然,这尚未包括存在着婚姻危机却未进入申办程序的公民,尽管这些公民中有的危机程度可能会比前一种公民更严重得多。

离婚上升势头之猛,好也罢,不好也罢;文明也罢,不文明也罢;进步也罢,倒退也罢。总之,对于这个庞大的群体,对于婚姻家庭方面出现的新的社会问题,政府和社会是积极关注和关心的。从1999年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修改就进入紧张的全国人大立法日程。2000年初,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专家建议稿》,在该年度,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两度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2001年1月,全国人大委员长会议决定,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于此同时,《婚姻法》修改在广大群众中引起长时间的、广泛热烈的讨论,成为世纪之交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一大热点问题。对《婚姻法》修改,对婚姻家庭问题如此关注,说明人们开始对自己在婚姻家庭方面权利的重视和关心,这是人们自身认识的进步,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关注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参与国家管理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具体体现。

这部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的重要法律草案中,调整和修正的内



容许多是与离婚问题相关的,如:关于离婚条件问题、家庭暴力问题、对重婚的界定问题、夫妻共同财产的划分问题、无过失方离婚获得损害赔偿问题,等等。因此,有舆论说:“《婚姻法》修改聚焦离婚”。

对于婚姻家庭这样的社会问题,除及时调整、制定政策、修改法律外,社会系统中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援助、咨询、服务也很重要。在一些发达国家,这种救助、咨询、服务已经成为社会保障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我国,这方面工作还处在起步阶段,尽管有些大城市也设有咨询、心理治疗等中介组织和服务机构,但尚缺乏系统性和广泛性,服务的内容和方式也很局限。

《送你一束百合花》一书付梓面世了,同以往出版的离婚方面的著述不同,本书主要读者对象是准备到政府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或诉讼的“婚姻危机的公民”。作者根据对民政部确定的全国婚姻工作“试点城市”近三年来离婚案件的调查,以法律、政策为前提,以全新的思维,以大量鲜活的事实,帮助、引导人们科学、正确地对待夫妻矛盾和家庭问题;对夫妻文明妥善解决离婚问题提供了法律政策、伦理道德、思想观念、操作程序等方面的具体的援助和指导。对围绕修改《婚姻法》所涉及的离婚方面的最新问题也作了一定的阐述和介绍。



全书的鲜明特点还在于：一是“新”，二是“实”，三是“活”。

“新”。主要体现在素材新、视角新、观念新。本书采用了截至2000年末的最新的统计数据，追踪最新的婚姻家庭生活潮流及趋势，如再婚“同居”问题、再婚群体离婚率上升问题及复婚率上升问题、“离婚犯罪”问题，等等。

“实”。主要体现在从“实处着眼，针对性强，既可当作普法教程，也是操作性很强的实用手册，而且同情“无过失当事人”，同情“弱者”，“为大多数人出谋划策”。

“活”。主要体现为文风活泼，一反传统法律教材类读物“刻板”、“公文式说教”做法，庞证博引、深入浅出、语言生动活泼，交流性、讨论性的文风令人耳目一新。

我相信，广大读者，或者说“婚姻危机的公民”能够通过这本书有所收益，在新的世纪，以新的精神状态，迈向新的生活。

我更期待本书的修订版在婚姻法修正案通过、颁布之后能够及时面世。

2000年2月于北京



序	1
一、你的婚姻怎么了——种种婚姻裂痕	
1. 离婚已不再是难堪事,但永远是人生的严肃课题	1
当代一大风景线	1
不要尝试“假离婚”	3
2. 赫赫总总的婚姻裂痕	5
裂痕类型之一:两人性格志趣不同	6
裂痕类型之二:经济利益和家庭琐事造成家务纠纷	7
裂痕类型之三:草率结婚,期望失调	9
裂痕类型之四:夫妻感情变化,爱情目标他移	9
裂痕类型之五:夫妻性生活不协调乃至失败	10
裂痕类型之六:由于病残难以履行夫妻义务或严重影响 家庭生活质量	12
裂痕类型之七:“大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矛盾激化	13
裂痕类型之八:封建思想观念威胁婚姻关系	14
裂痕类型之九:一方有犯罪行为的	15
裂痕类型之十:违法婚姻关系造成离异	16
3. 大多数的婚姻危机并不一定必然导致离异的结果	18



二、沉痛的代价——离婚社会问题回眸

1. 国家与社会的基本态度	22
2. 离婚, 夫妻之间的一场沉重“战争”	24
当事人难以愈合的情感创伤和沉重的心理负担	25
生活质量和生活习惯方面的影响	26
家庭责任压力大, 事业代价更大	27
3. 子女问题, 离婚的最大社会代价	28
精神上的巨大打击	29
生活安排方面严重的实际困难	30
心理发展的巨大障碍	31

三、吵吵闹闹总是情——拯救你的婚姻

1. 感情危机不等于婚姻死亡	36
2. 问题可能出在你自己: 错误的新观念和老观念	43
夫妻应该总在一起活动, 并且有尽可能多的共同的兴 趣、习惯	44
“平等型”夫妻关系往往和谐美满	44
好的配偶应常使对方高兴, 不应宣泄个人的不快	45
夫妻间经常吵架, 争执, 这样的婚姻是不幸的	46
真正的伴侣知道彼此的想法, 完全理解对方的思想	46
幸福的婚姻要求彼此绝对的信任	47
夫妻间出现问题, 一定要认真对待, 并且讲清道理	47

夫妻在家可以随心所欲,不必相敬如宾	48
浪漫的爱情会产生美满的婚姻	48
既然“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那么最好的办法 就是解除婚姻关系	49
爱情要绝对专一,如果在夫妻关系上出现“不忠”,婚姻 将终生不幸	49
3.拯救危机的方法	50
婚姻危机的信号	50
深刻反省自己的行为	54
是否从丈夫(妻子)的角度关怀配偶? 在过去的生活 中,在其他人不注意的一些“小事”上,你是否做得 很得体?	54
在性生活中,你是否考虑到双方的需求,把它 当作生活中的一个美好的事物?	55
在家庭中,你是个称职的角色吗?	56
夫妻之间的最大忌讳	57
紧急挽救婚姻危机的几个步骤	58
危机出现后应避免的种种错误行为	59
4.危机出现后改善关系和睦相处的艺术	64
适当的容忍、妥协和让步	64
坦率地谈论钱的问题	65
搞点儿“形式主义”	66
要有足够的时间呆在一起,交流情感	66
美丽的谎言	67
创造生活情趣,花时间“寻欢作乐”,更新夫妻感情	68



生活离不开幽默	69
共同分担家务	69
争执、吵架尽量讲究些艺术	70
保持必要的距离	72
善待有婚外恋经历的配偶	73

四、艰难而明智的选择——解除死亡婚姻

1. 离婚不是洪水猛兽	76
婚姻自由原则不可偏废	76
应予澄清的种种糊涂观念	78
千万别抓住死亡婚姻不放, 否则到头来受害的是自己 和整个家庭	81
2. 到底能不能离——解除婚姻关系的条件	85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 准予离婚;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 如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调解无效, 也准予离婚	85
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的具体标准	86
3. 常见“准予离婚”状况 36 例	89
一方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的婚姻关系	89
一方患有生理机能方面的疾病影响夫妻生活的	89
因一方患麻风病另一方提出离婚的	90
一方患性病或精神病未经治愈的	90
一方患有影响夫妻正常生活的其他严重疾病的	90
因双方性生活不协调医治无效而产生纠纷, 严重影响	90

夫妻感情的	
因女方不生育或生女孩而导致男方提出离婚的	90
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的	91
一方婚前隐瞒精神病史的	91
婚后一方患有精神病的	91
一方欺骗另一方达到结婚目的的	91
结婚登记时不具备结婚条件或称违反结婚的有关法律 规定,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	92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没有同居生活的	92
包办、买卖婚姻的	93
结婚多年的包办、买卖婚姻	93
转亲、换亲缔结婚姻的	93
一方为达到离婚的目的,故意与另一方分居达三年之 久的	94
一方与他人通奸多次,且不同意离婚的	94
一方与他人非法同居又不同意离婚,被对方发现后经教 育仍无悔改,无过错方提出离异的	94
一方与他人通奸,非法同居,并提出离婚,无过错方不 同意的	95
女方与他人通奸怀孕,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获准离婚	95
一方重婚,对方提出离婚的	96
重婚的一方本人提出离婚的	96
一方好逸恶劳成性,不履行家庭义务,屡教不改,对方提出 离异的	96



一方有赌博恶习,屡教不改,不尽家庭成员义务,对方提出诉讼的	96
一方严重酗酒,好逸恶劳,屡教不改,不履行家庭义务,对方提出离异的	97
一方被判以重刑或长期徒刑的	97
一方被判短期徒刑,对方坚决要求离婚的	97
一方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	97
一方被劳动教养的	98
一方下落不明满2年的	98
因家庭暴力、虐待配偶而引起的婚姻纠纷	98
一方虐待、遗弃对方亲属,经教育不改的	99
一方受对方亲属虐待、遗弃的	99
因“性格不合”的纠纷也可获准离婚	100
夫妻感情没有破裂的有的也可离婚	100

五、先过知法懂法关——离婚的基本前提

1.“打离婚官司”——离婚是一种法律行为	104
2.上哪办,怎么办——离婚的方式和离婚的受理机关	105
3.什么人不许离婚——离婚诉讼权限制	106
对现役军人配偶离婚诉权的限制	107
在特定条件下对男方离婚诉权的限制	108
4.离婚案件子女归属和抚养方面的法律规定	109

“爹是爹来娘是娘”——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110
离婚后子女抚养关系的确定和变更	111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确定和变更	113
5.离婚案件财产分割方面的法律规定	115
离婚时财产怎样分割	116
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同财产	116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	117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范围	118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	119
离婚时债务的清偿	120
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121
夫妻个人债务的清偿	122
离婚时的“经济帮助”行为	122
6.离婚案件中处理住房问题的法律及政策规定	123
夫妻共有房屋	124
夫妻个人所有的房屋	125
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而取得“部分产权”的房屋	125
公房的使用和承租	125
双方均可承租的公房	125
一方有权承租的公房	126
7.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婚姻”纠纷	127
如何处理的有关法律规定	
受理机关只能是人民法院	128
根据不同的时间,区别不同的对象,划分不同的性质	128
对“事实婚姻”的离婚案件的审理	129



六、理智的沟通——登记离婚须知

1.什么是登记离婚	132
2.登记离婚的条件	133
3.登记离婚的受理机关	135
4.登记离婚的办理程序	135
申请	136
审查	136
登记	138
5.变故的处理和登记责任	138
变故的处理	138
婚姻登记机关和当事人的责任、权利	139
6.登记离婚是一种文明的大趋势	140

七、神圣的法律仲裁——诉讼离婚须知

1.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	145
2.诉讼离婚的管辖	146
一般为被告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146
一部分为原告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146
特殊规定	146
3.诉讼离婚的程序	147
起诉与受理	147

调解与判决	148
上诉	150
4.离婚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150

八、文明而高尚的举止——讲究离婚道德

1.离婚过程中的种种违法侵权现象	156
当“破镜”不能重圆时,采取不明智的极端行为,甚至 侵犯他人的健康权乃至生命	156
为一己私利,全无一点感情,“让你啥也得不到”,侵犯 他人的财产权	157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被裁决离异后,冲昏头脑,藐视 国法,侵犯他人性的自主权	158
离异后,“我不痛快你也别想安生,搅你个人仰马也翻”, 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名誉权	159
离异后,不履行义务,不守信用,侵犯子女的抚育权和 亲情权	160
2.面对离婚抉择时讲道德,慎重对待离婚,珍视曾经有过的 真情	161
3.在离婚过程中,互相尊重,文明办事,友善分手	163
文明办事,友善分手	164
离婚时的“君子风度”——“爱情售后服务”	165
服务项目之一:随时交还礼物	166
服务项目之二:配合消灭证物	167
服务项目之三:充当资讯顾问	167



服务项目之四:适时保持沉默 167

服务项目之五:还是当作朋友 168

常见的文明分手对白 169

九、扬起新的生活风帆——走出人生低谷

1.消除“被动离异者”的心理压力 174

克服依附心理,思想上求自立 175

转移兴奋点和注意力,战胜孤独寂寞 176

2.安排好子女的学习和生活 178

善待孩子 178

安置孩子 179

告诉孩子 180

3.独自“当家”理财,撑起单身或“单亲家庭”的经济生活 182

重返“单身期”,潇洒搏一回 183

走完“成长期”,谨慎费思量 184

“黄金空巢期”,亦劳亦逸巧生财 185

十、“破镜”求圆——慎对再婚选择

1.再婚,大多数公民的必然选择 188

战胜自己,直面人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89

再婚者的优势 192

再婚的法律程序 192

2.如履薄冰的再婚生活——再婚误区种种 193